

第十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5/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7_AB_A0_E5_c45_75626.htm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制度(3) 四、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一) 资本项目外汇收支管理

(1) 资本项目 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直接投资包括中国企业向境外的直接投资和境外企业在中国的直接资；各类贷款包括国际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银行借款等；证券投资包括债券、票据等。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的解释，资本项目的外汇收入包括：
1、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收入；
2、境内机构境外借款，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商业贷款等；
3、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股票取得的收入；
4、境内机构向境外出售房地产及其他资产的收入；
5、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资本项目下外汇收入。境内机构资本项目的外汇支出包括：
1、偿还外债本金；
2、对外担保履约用汇；
3、境外投资；
4、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5、外商投资企业依法清算后的资金汇出；
6、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所得利润在境内增资或者再投资；
7、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在境内增投资；
8、本国居民的资产向境外转移；
9、向境外贷款。
(2)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管理
1、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国内。不得擅自存放在境外。
2、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

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内机构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未经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结汇： 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 境外借款及发行外币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资本项目项下外汇收入。除出口押汇外的国内外汇贷款和中资企业借入的国际商业贷款不得结汇。

（3）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

- 1、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的审批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A、应将外汇资金的来源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B、须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报批。其中在境外设立金融机构的项目，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境外投资项目用汇金额在100万美元以下的，由外汇管理局省级分局审批；100万美元以上或累计超过100万美元的，由外汇管理局省级分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 2、资金汇出 境内机构向境外的投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就可到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投资资金的汇出手续。境内投资者以外汇资金向境外投资的，应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缴存所投资金5%的资金，作为汇回利润保证金。以设备作为投资的，应按资本设备投资额的2.5%，以美元现汇或等值的人民币缴存作为汇回利润保证金。保证金应当存入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境外企业在投资回收计划期限内汇回的利润累计达到中方实际投资额时，退还该保证金。境内机构在缴齐保证金后即可办理外汇资金汇出手续。

（二）外债管理

- （1）掌握国外贷款管理的内容: 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管理. 对国际商业贷款管理。
- 1、了解境外发债管理。
- 2、了解对外担保管理。
- 3、

了解个债登记管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